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 
承辦人：陳香君  
電話：07-3373713  
傳真：07-3325010  
電子信箱：kjchu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33070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(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)(8755951\_1033070180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  
請查照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如下：

(一)交通費及住宿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  
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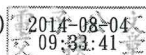
1、交通費覈實報支。

2、住宿費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
(二)雜費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始得報支，  
本市轄區內全日可報支150元，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  
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



教育局 1030804



\*10335319600\*

市長 陳 菊



裝

訂

線

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務 等級 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 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
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
住宿費 每日上限	2,200	1,800	1,600
檢據覈實報支。			
雜費 每日	400		

備註：

- 一、約聘（僱）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